

潼关县规划一路东延伸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潼关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合同范本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潼关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关县规划一路东延伸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潼关县城西起规划一路东段，东至东环路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电讯及照明工程。

四、承包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第二条 施工依据

一、施工合同；

二、成交通知书；

三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；

四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五、工程量清单；

六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七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：60 日历日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；

2、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3天以上（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

3、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
4、因不可抗力的因素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（小写）：1921658.71元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4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14日内，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%；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14日内，以结算审定金额97%，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：

3.1 变更范围的约定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、清单漏项、现场签证、甲方指定的合同以外的工作、政策法规文件的调整；

3.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

3.2.1 由于发包人 or 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、清单漏项、甲方指定的合同以外的工作，其工程量以发包方、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，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：1)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，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；2)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，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；3)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，应根据中标费率、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；

3.2.2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，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：1)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（修正错误除外），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，减少时不予减少；2) 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，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，减少时予以减少。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，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

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:1.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,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;2.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,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;3.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,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,发包人确认。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,按原中标系数计算。

3.2.3 最终结算: 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

第五条 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,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,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,方可用于工程;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应退货处理,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叶昭辰为项目经理,联系电话:0913-3820095,身份证号:452524198107181228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,乙方先进行自检,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,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,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,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,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(含竣工图、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)。验收合格的,双方进行交接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及时返工,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,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八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

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质保期：绿化工程质保期1年、其他工程质保期2年。

三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%的劳务费。

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0913-3820095；乙方保修联系人：孙露瑶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。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；

2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；

3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；

4、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，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)；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潼关县农村信用合联社城关信用社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270509090120100000
4088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913-3820095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潼关县和平路南段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